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 Y1-011 号

被处罚人：周培丽（
址：3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 2025 年 7 月 12 日，在原邢台妇产医院对患者 开具阴道镜检查、宫颈修复、粘膜修复的治疗没有明确指征，存在过度治疗，引起患者不满，向相关部门投诉造成不良后果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2025 年 9 月 23 日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2、2025 年 10 月 10 日《专家意见》1 份；3、2025 年 10 月 30 日周培丽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4、患者 简历资料 1 份；5、原邢台妇产医院退赔协议 1 份；6、患者 医疗费用明细 1 份；7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 1 份；8、授权委托书 2 份、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9、周培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10、周培丽医师执业证书、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；11、邢台中都妇科医院（原邢台妇产医院）名称变更说明 1 份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责令改正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警告；2.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小写 10000 元）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